

（上接B15版）

- 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百万元收益率的行情；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实现标准化定价且或其情形暂停营业；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暂停估值；

-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 （5）中国证监会或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6）基金合同解除终止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资产的清算方式

（七）基金合同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经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1.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败诉方承担。除争议事项解决之外，《基金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的不同方式的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提供，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211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成立时间：1987年06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5）10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办理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授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上接B13版）

（四）清算与交收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将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办理注册登记。

五、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在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当自行承担。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何珊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上接B13版）
（2）监察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前款要求重新计票。监察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亦可采用任何切实可行的通讯方式召开，但须符合《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同意的》的监督方式进行，并由公告发布及其支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在通讯表决会议中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计权结果。
（八）基金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过程、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告事项等同一公告。
（九）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并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资产投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调整；

5.有存款银行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存款余额的30%；存款存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ccnw.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35号50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明晓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曹倩
联系电话：0371-65856642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指同一信用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得超过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融资券；
（2）根据有关信用评级豁免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的评级为AA+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跟踪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法律、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11、12、13、14项外，证券发行及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规定，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不再受上述限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A.基金不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为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同业交易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过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B.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借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任何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